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鈺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4
2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自白為有罪之陳
述，經本院告知被告、檢察官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經被告、檢
察官同意後，本院裁定逕改依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113年11月15
言詞辯論終結，嗣因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
第26196號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以二者係同一案件之移送併辦聲
請，亦有上開113年度偵字第26196號併辦移送意旨書在卷可徵，
足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
規定之再開辯論，並訂定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14時30分在本院
第三法庭進行簡式審理程序，且依法傳喚被告及告訴人全部到
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法 官 施添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謝慕凡